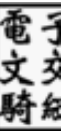
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美君
電話：08-7320415#3656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508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72807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4335511_11172807200_1_4335511_11172807200_1.pdf、
4335511_11172807200_1_4335511_11172807200_2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（第2學期）徵聘
商借教師辦理科學教育、實驗教育或私立學校輔導管理相
關業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1年12月20日
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758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擬於111學年度（第2學期）商借
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該署支援，工作內容及資格
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族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2年2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科學教育、實驗教育或私立學校輔導管理相關業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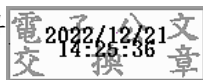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1年12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2329@mail.k12ea.gov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私校科商借教師」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